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4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史丹利	股票代码	0025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照顺	陈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电话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电子信箱	huzhaoshun@shidanli.cn	chenzhao@shidanl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7,687,569.71	2,922,640,016.23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16,059.36	168,397,177.10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517,009.38	155,523,731.99	-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377,064.10	-447,888,630.74	14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3.97%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8,570,092.71	7,345,724,086.49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3,857,109.64	4,296,478,730.28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2.86%	264,518,800	198,389,100	质押	170,76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5.08%	174,435,840	130,826,880	质押	46,70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7%	52,903,760	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4.24%	49,058,804	36,794,103	质押	36,80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0	质押	33,015,000
高文章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0	质押	30,355,000
鄂守洪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36,677,820		
高斌	境内自然人	3.88%	44,903,760	0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1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6%	22,630,6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5,46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章、高英、古龙彬、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章、高英、高斌、井沛花、鄂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高斌、井沛花、鄂守洪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行业景气度依然较低,公司通过深化渠道改革、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品牌建设、布局农化服务等措施,公司上半年经营收入有了一定的恢复与好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129.00万元,同比增长6.68%,实现营业总成本303,065.65万元,同比增长9.79%,管理费用11,475.44万元,同比增长19.36%,销售费用18,717.83万元,同比增长4.34%,财务费用555.28万元,同比下降337.7%,实现营业利润11,309.30万元,同比下降43.16%,实现利润总额11,505.84万元,同比下降4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1.61万元,同比下降39.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1、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

近几年,随着安全、环保、用工等方面成本的上升,企业面临的成本压力也越来越大,为了降本增效,公司对生产工艺持续进行改进,对技术持续进行更新和调整,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通过提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推动智能物流项目,提高仓储和发货效率。在生产管理上,公司努力提高库存周转率,控制合理库存量,以期达到既满足市场需求,又控制好市场风险的目的。

为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19年上半年,集团投资了1300多万元对生产线进行环保改造,主要生产线进行了湿式电除雾除尘、布袋除尘改造,对10吨以下的燃煤锅炉进行了清洁能源燃气锅炉改造、生物质锅炉改造等。

2、原料采购方面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上游氮磷钾过剩产能逐步出清,行业产能集中度有所提升,公司在大原料采购上采取采购渠道扁平策略,实行统筹采购、厂家直采。上半年,公司与国外钾肥公司建立了钾肥直接进口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进口钾肥的一手货源,有效降低了钾肥的采购成本。当前原材料行情波动频繁,公司将努力提高原料库存周转率,优化库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3、营销及品牌建设方面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品牌建设+渠道优化"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深耕大田作物销售渠道,积极拓展经济作物销售渠道,推广新型肥料。报告期内,公司在大田作物用肥市场销售保持稳定,在经济作物用肥市场的开拓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新型肥料的销量有一定的提升。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独家冠名央视《星光大道》,同时在各地方卫视进行品牌宣传投放,继续打造品牌高度。

4、农化服务方面

上半年,公司继续细化农化服务工作,要求农化服务团队覆盖南北方市场,通过示范田、技术下乡、市场走访、农技会议、土壤检测等形式,坚持定点服务、长期跟踪原则,带动公司肥料销售。

报告期内,蚯蚓测土实验室紧紧围绕土壤检测、配方施肥开展工作。在土壤检测方面,上半年已检测土样4000多个,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同时实验室与科研院校合作共同承担项目,进行整村推进、测土示范,该项目旨在指导终端用户进行土壤检测、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上半年,蚯蚓测土实验室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了"蚯蚓测土·整村推进"项目。截至目前,蚯蚓测土实验室已经完成了20个行政村的土壤取土与检测工作,并出具了施肥指导意见。蚯蚓测土实验室还建立了部分测土示范村、示范田,对示范田全程跟踪,在作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定时取样检测,汇总各个时期土壤检测数据,分析作物在各个时期所需要的营养元素,完善施肥指导数据库。

5、研发方面

公司始终关注市场需求,注重新型肥料的研发。上半年,公司推出了克寡糖利根浓缩液、海藻液利果浓缩液等多款新型肥料,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反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公司参加了IFA标准协调会、中国国际肥料发展与贸易论坛、阿格斯亚洲化肥会议、中国国际农业生物刺激剂应用峰会暨土壤改良修复大会、ISO国际标准会议等,与行业专家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6、企业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方面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复盘落地、方案优化",围绕"固化、优化、复制、复盘"四个关键点,找到差异、补齐短板、改进流程、固化优化,将亮点强化成优点,将成功固化为能力,信息化建设方面坚持围绕提高效率、积累数据的核心目标,上半年公司通推进了采购其享平台项目二期、精准营销平台项目,智慧工厂项目等,着力优化精准营销平台项目,通过对已运行的EB电子商务系统、史丹利农服平台、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业务梳理、功能整合,打通各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精准营销管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3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4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1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监事闫临旗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密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4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或已到期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6)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目"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列示项目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4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5家农业合资公司形成财务资助的原因系公司对5家农业合资公司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5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导致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2018年6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7日和2018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2018-056)将款项收回计划调整为:2018年第三季度预计收回1,000.00万元,第四季度预计收回2,500.00万元;剩余未收回款项将在2019年年底前清欠完毕。

二、财务资助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往来资金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变动金额
1	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464.34	2,428.41	-3,035.93
2	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704.67	17.37	-687.30
3	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518.91	1,551.63	32.72
4	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29.07	1,462.91	33.84
5	郓城县大人农资供应合作社注	302.84	302.84	0.00
合 计		9,419.83	5,763.16	-3,656.67

注:根据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郓城县大人农资供应合作社于2018年11月签署的《关于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解散的协议书》约定,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剩余投资款272.84万元及前期借款30万元,合计302.84万元,由郓城县大人农资供应合作社承担还款义务,故被资助方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郓城县大人农资供应合作社。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情况

上述未收回款项本期计提坏账准备-814.87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3,759.24万元。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被资助方全部偿还借款前,将按照账龄组合或全额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还款协议,及时跟进,继续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适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上述款项未能按期收回,公司将按照账龄组合或全额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将会导致公司利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元卿	钟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电话	0755-86096600	0755-86096586
电子信箱	invre@infinova.com.cn	invte@infinov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7,405,698.65	1,580,317,208.07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3,868.00	46,671,850.10	-10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68,141.06	8,904,435.37	-17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112,668.90	-140,113,431.17	-12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446	-10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446	-10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1.58%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23,967,531.61	5,455,051,535.86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5,762,858.83	3,657,839,400.74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21.39%	256,386,878		质押	105,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5%	255,897,405	152,671,755		
JEFFREY ZHAOHUAI LIU	境外自然人	16.64%	149,488,172	149,616,129	质押	11,250,00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7%	31,946,200			
新余腾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24,120,900		质押	24,000,000
刘肇胤	境内自然人	1.67%	20,077,200			
刘恺祥	境内自然人	1.08%	12,944,800		质押	11,000,000
张瑞霞	境内自然人	0.68%	8,116,224			
龚伟	境内自然人	0.49%	5,861,800			
王小卫	境内自然人	0.35%	4,212,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HL INFINITE LLC为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刘肇胤与刘肇怀为兄弟关系,刘恺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张瑞霞信用账户期末持股7,390,000股,龚伟信用账户期末持股5,861,800股,王小卫信用账户期末持股3,274,92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推出了一系列智能新产品,大幅提升了项目集成能力和数字营销的业务能力。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化营销网络,提高生产效率,完善技术服务体系。通过引入战略股东深投控,将实现资源互补、强强合作,打造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和服务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7,405,698.65元,同比增长21.33%;利润总额-4,189,197.24元,同比减少109.80%;净利润-4,506,950.0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3,868.00元,少数股东损益-593,082.86元),同比减少109.7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了上述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1月1日完成英飞拓仁用的股权交割,合并范围增加英飞拓仁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肇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英飞拓: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25)》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126)》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郑德程、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郑德程、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8)》,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卿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拓: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25)》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英飞拓: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126)》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743,628股新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10,914,4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

截至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66,286,881.92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5,820,557.1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0,466,324.82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165,588.34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71,535,190.58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638,497,916.60元。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4年10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用于项目;按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